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A) 須予披露交易 – 保理協議；及

**(B) 先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重大變動 –
補充保理協議**

(A) 須予披露交易 –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天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鵬與天和訂立保理協議(天和)，據此，盛鵬向天和集團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

保理協議(百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百川訂立保理協議(百川)，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百川集團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

補充保理協議(天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天山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天山)，據此，批授予天山集團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8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保理協議(萬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萬榮訂立保理協議(萬榮)，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萬榮集團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B) 先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重大變動

補充保理協議(中邦)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鵬與中邦訂立補充保理協議(中邦)，據此，i) 中邦集團旗下公司共同獲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600,000,000元；ii) 年利率由不超過9.5% (含稅) 修訂為不超過15% (含稅)；及iii) 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由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70% 修訂為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90%。

GEM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i) 保理協議(天和)；(ii) 保理協議(百川)；(iii) 補充保理協議(天山)；及(iv) 保理協議(萬榮)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i) 保理協議(天和)；(ii) 保理協議(百川)；(iii) 補充保理協議(天山)；及(iv) 保理協議(萬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自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各份(i) 保理協議(天和)；(ii) 保理協議(百川)；(iii) 補充保理協議(天山)；及(iv) 保理協議(萬榮)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先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重大變動－補充保理協議(中邦)

董事認為，補充保理協議(中邦)構成其先前協議的條款的重大變動，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補充保理協議(中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補充保理協議(中邦)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保理協議

(I) 保理協議(天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鵬與天和訂立保理協議(天和)，據此，盛鵬向天和集團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保理貸款以天和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天和)項下循環保理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7日

- 訂約方：
- (1) 天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機器、銷售藥物及醫療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天和為瑞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中國上市，股份代號002589.SZ，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中藥、藥物及醫療設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和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盛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盛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貸限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 不超過15%(含稅)

信貸限額生效日期： 2019年9月27日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0年4月30日

釐定保理貸款限額的基準

保理貸款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天和集團的資金需求後釐定。釐定保理貸款限額時，本集團認為天和集團能提供足夠價值的應收賬款(即大於或等於提取的金額)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此外，本集團亦認為本集團對天和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的質量滿意。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按天和集團的資金需求授予天和集團的信貸限額屬公平合理。

釐定利率的基準

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釐定：i)天和集團及天和集團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天和集團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天和集團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II) 保理協議(百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百川訂立保理協議(百川)，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百川集團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保理貸款以百川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百川)項下循環保理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7日

訂約方： (1) 百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焦炭、煤炭及建築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百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人魏亞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百川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盛業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盛業商業保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貸限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 不超過18% (含稅)

信貸限額生效日期： 2019年9月27日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0年4月30日

釐定保理貸款限額的基準

保理貸款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百川集團的資金需求後釐定。釐定保理貸款限額時，本集團認為百川集團能提供足夠價值的應收賬款(即大於或等於提取的金額)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此外，本集團亦認為本集團對百川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的質量滿意。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按百川集團的資金需求授予百川集團的信貸限額屬公平合理。

釐定利率的基準

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釐定：i) 百川集團及百川集團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百川集團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百川集團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 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III) 補充保理協議(天山)

緒言

於2019年6月21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天山訂立先前協議(天山)，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天山集團提供信貸限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循環保理貸款，以天山集團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訂立先前協議(天山)後，天山集團分數次申請動用循環保理貸款，而盛業商業保理已批准及授出。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79,900,000元的循環保理貸款已經動用，惟尚未償還。

補充保理協議(天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天山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天山)，據此，批授予天山集團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8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先前協議(天山)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補充保理協議(天山)項下循環保理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7日

訂約方： (1) 天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及買賣石油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天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人董德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山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附註)。

(2) 盛業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盛業商業保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貸限額： 人民幣5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 不超過16% (含稅)

信貸限額生效日期： 2019年9月27日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0年4月30日

附註：

1. 於2016年3月，Tung先生的表親收購天山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並成為天山集團旗下公司的兩名董事之一。Tung先生的表親亦於2016年10月前於盛業商業保理擔任監事，並於2016年9月前於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盛鵬除外)擔任監事。於本公告日期，Tung先生的表親已出售其於天山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的權益，並不再與天山集團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天山集團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且為獨立第三方。

釐定保理貸款限額的基準

保理貸款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天山集團的資金需求後釐定。釐定保理貸款限額時，本集團認為天山集團能提供足夠價值的應收賬款(即大於或等於提取的金額)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此外，本集團亦認為本集團對天山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的質量滿意。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按天山集團的資金需求授予天山集團的信貸限額屬公平合理。

釐定利率的基準

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釐定：i) *天山集團及天山集團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天山集團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天山集團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 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IV) 保理協議(萬榮)

緒言

於2018年4月16日，盛業商業保理與萬榮訂立先前協議(萬榮)，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萬榮提供(其中包括)i)以萬榮的應收賬款作抵押的融資；ii)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iii)應收賬款收款服務，自先前協議(萬榮)簽署日期起為期兩年。

保理協議(萬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盛業商業保理與萬榮訂立保理協議(萬榮)，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萬榮集團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保理協議(萬榮)項下循環保理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7日

訂約方： (1) 萬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化學製品。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萬榮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人張寧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萬榮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盛業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盛業商業保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貸限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 不超過16% (含稅)

信貸限額生效日期： 2019年9月27日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0年4月30日

釐定保理貸款限額的基準

保理貸款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萬榮集團的資金需求後釐定。釐定保理貸款限額時，本集團認為萬榮集團能提供足夠價值的應收賬款(即大於或等於提取的金額)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此外，本集團亦認為本集團對萬榮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的質量滿意。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按萬榮集團的資金需求授予萬榮集團的信貸限額屬公平合理。

釐定利率的基準

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釐定：i) 萬榮集團及萬榮集團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萬榮集團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萬榮集團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 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先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重大變動

(I) 補充保理協議(中邦)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

於2019年3月29日，盛鵬與中邦訂立先前協議(中邦)，據此，盛鵬同意向中邦提供信貸限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循環保理貸款，以中邦的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已定為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70%。

訂立先前協議(中邦)後，中邦分數次申請動用循環保理貸款，而盛鵬已批准及授出。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69,000,000元的循環保理貸款已經動用，惟尚未償還。

補充保理協議(中邦)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盛鵬與中邦訂立補充保理協議(中邦)，據此，i) 中邦集團旗下公司共同獲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600,000,000元；ii) 年利率由不超過9.5% (含稅) 修訂為不超過15% (含稅)；及 iii) 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由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70% 修訂為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先前協議(中邦)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補充保理協議(中邦)項下循環保理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7日

訂約方： (1) 中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中藥、藥物及醫療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中邦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人丁勁松。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邦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盛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盛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貸限額： 人民幣6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 不超過15%(含稅)

信貸限額生效日期： 2019年9月27日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0年4月30日

釐定保理貸款限額的基準

保理貸款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中邦集團的資金需求後釐定。釐定保理貸款限額時，本集團認為中邦集團能提供足夠價值的應收賬款(即大於或等於提取的金額)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此外，本集團亦認為本集團對中邦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的質量滿意。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按中邦集團的資金需求授予中邦集團的信貸限額屬公平合理。

釐定利率的基準

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中邦集團及中邦集團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中邦集團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中邦集團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 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保理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

基於業務需要，各客戶與本集團磋商保理貸款服務。由於各客戶能夠提供指讓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應各客戶的要求及待本集團於評估各客戶提供的應收賬款質素後批准有關要求，本集團與各客戶各自訂立保理協議。訂立保理協議將在融資期內為本公司貢獻溢利，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各客戶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

此外，董事注意到(i)鑑於客戶的信用評級良好並考慮到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風險評估，按各信貸條款而授予的保理貸款的信貸限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ii)利率及服務費(如有)符合市場慣例；(iii)作為保理貸款抵押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信用評級良好，沒有任何違約；及(iv)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審批及風險評估程序、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已確立的信貸風險控制政策，其中考慮到內部及外部因素，以確定保理貸款的審批。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保理協議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 (i) 保理協議(天和)；(ii) 保理協議(百川)；(iii) 補充保理協議(天山)；及(iv) 保理協議(萬榮)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i)保理協議(天和)；(ii)保理協議(百川)；(iii)補充保理協議(天山)；及(iv)保理協議(萬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自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各份(i)保理協議(天和)；(ii)保理協議(百川)；(iii)補充保理協議(天山)；及(iv)保理協議(萬榮)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先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重大變動 – 補充保理協議(中邦)

董事認為，補充保理協議(中邦)構成其先前協議的條款的重大變動，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補充保理協議(中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補充保理協議(中邦)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川」	指	深圳天山百川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川集團」	指	百川及其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	指	天和集團、百川集團、天山集團、萬榮集團及中邦集團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保理協議(天和)、保理協議(百川)、補充保理協議(天山)、保理協議(萬榮)及補充保理協議(中邦)的統稱
「保理協議(百川)」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百川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天和)」	指	盛鵬與天和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萬榮)」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萬榮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保理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Tung先生」	指	Tung Chi Fu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天山)」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天山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保理協議
「先前協議(萬榮)」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萬榮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框架協議
「先前協議(中邦)」	指	盛鵬與中邦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保理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鵬」	指	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保理協議(天山)」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天山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補充保理協議
「補充保理協議(中邦)」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中邦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補充保理協議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和」	指	內蒙古天和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和集團」	指	天和及其聯營公司
「天山」	指	天津昆侖天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山集團」	指	天山及其聯營公司
「萬榮」	指	寧波萬榮天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萬榮集團」	指	萬榮及其聯營公司
「中邦」	指	湖南中邦恒盛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邦集團」	指	中邦及其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9年9月29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段偉文先生及 Fong Heng Boo 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